

21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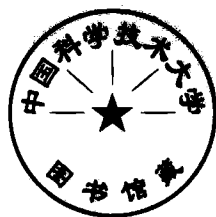
人大版考研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考 考试大纲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考考试大纲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11

ISBN 7-300 03322-9/D · 467

I. 法…

II. 全…

III. 法律 专业 研究生-入学考试-考试大纲

IV. G64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7612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20 000

定价: 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 考试大纲编写人员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建华 李 军 霍宪丹 赵秉志

编委会成员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韩建华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副司长

李 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

霍宪丹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副司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

书长

姜 钢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处长

李丹阳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处长

黄宝印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处长

姜 晶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处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处长

联考考试大纲各科编写人员

综合课考试大纲

主编：曾宪义

编写人：

第一部分：法学基础理论

徐显明 山东大学副校长、教授

孙笑侠 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金钊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律系主任、教授

范进学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基础理论部分由徐显明统稿、定稿

第二部分：宪法学

周叶中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甘超英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宪法学部分由周叶中统稿、定稿

第三部分：中国法制史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胡旭晟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制史部分由曾宪义统稿、定稿

民法学考试大纲

主编：龙翼飞

编写人：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温世阳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柳经纬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贾林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沈幼伦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王丽萍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友根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刑法学考试大纲

主编：刘守芬

编写人：

刘守芬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曲新久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等8所高校首批试点招收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今年在校生规模已达一千八百余人。1998年,在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又首次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全国千余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在职干部及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专业法律人员参加了学习。目前,经批准有权开展这项工作的培养单位有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等22所院校。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全面实施党的十五大和宪法所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我国各项事业必将纳入法治轨道。为此,政法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都急需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

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司法部的共同组织指导下,各试点单位几年来积极探索,形成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实践经验。同时,针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办法和制度,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广泛征求试点院校、专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根据新的培养方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按法学一级学科和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确定的,课程设置覆盖了法律二级学科的主要内容,课程结构力求体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在知识能力结构上的要求。培养工作不仅与法律本科教育相衔接,还与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其他专业学位教育相联系。此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培养的全过程要体现法律职业对其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理念,即法律意识及价值观、法律思维的逻辑与方式、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法律人员的从业素质和从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总之,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高层次、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

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

培养方案要求各培养单位应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并将此项工作贯穿于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培养方案将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作为一项重要的培养任务和内容进行规定，它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重大改革。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方式和能力、法律职业行动方式和技能。培养的主要内容有：（1）对各种社会现象（包括案例）能够自觉地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2）较熟练地进行法律推理。（3）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进行事实调查与取证。（4）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5）有起草法规的一般经验。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运用。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与本培养方案确立的培养目标是一致的，即应着眼于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论文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习的理论和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的能力。论文形式可以多样，但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经教育部批准，从2000年开始，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文）、外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宪

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其中,政治理论(文)和外语的考试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民法学、刑法学和综合考试等业务考试科目为全国联考科目。联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和要求依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规教育司组织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该大纲和指南适用于2000年和2001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命题范围和复习依据。

从2000年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我们真诚地欢迎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编 者

1999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课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1
Ⅰ 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	1
第一章 法的特征	1
第二章 法律历史	3
第三章 法律作用	4
第四章 法律制定	5
第五章 法的要素	6
第六章 法律体系	7
第七章 法律关系	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0
第九章 司法原理	11
第十章 法律职业	12
第十一章 法律思维	13
第十二章 法治国家	15
Ⅱ 样题	16
Ⅲ 样题参考答案	19
Ⅳ 参考书目	23
第二部分 宪法学	24

I	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	24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24
	第二章 我国国家制度概要	25
	第三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6
	第四章 我国中央国家机关	27
II	样题	29
III	样题参考答案	30
IV	参考书目	33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I	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	34
	绪论 中国传统法律及其现代转型	34
	第一章 奴隶制法律制度	34
	第二章 封建制前期（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37
	第三章 封建制中期（隋、唐、宋）法律制度	40
	第四章 封建制后期（元、明、清）法律制度	43
	第五章 清末及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7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50
II	样题	54
III	样题参考答案	55
IV	参考书目	57

第二编 民法学考试大纲

I	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	59
	第一章 导论	5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60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61
第四章	法人制度	64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66
第六章	代理	68
第七章	诉讼时效	70
第八章	物权概述	72
第九章	所有权	73
第十章	他物权	74
第十一章	共有	76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77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78
第十四章	合同法总论	79
第十五章	合同法分论	82
第十六章	人身权	85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87
第十八章	继承	91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	95
II	样题	97
III	样题参考答案	100
IV	参考书目	104

第三编 刑法学考试大纲

I	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	105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05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07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08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12
第五章	共同犯罪·····	114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116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1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18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18
第十章	量刑·····	119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121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122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123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4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5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6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7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28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9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30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130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131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32
Ⅱ	样题·····	133
Ⅲ	样题参考答案·····	139
Ⅳ	参考书目·····	142

第一编 综合课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I 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

第一章 法的特征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词义

- 一、汉语“法”与“法律”的演变
- 二、法与法律在西语中的区分
- 三、我国当代“法”与“法律”的使用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狭两层含义。

第二节 法的形式特征

一、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行为关系是法律的调整对象。法律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法律的调整对象既是社会关系又是行为。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法律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

法律的规范性。法律的概括性。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这是法律的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性。

二、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

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法律的国家性。法律的普遍性。

三、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法律的利导性。法律的利导性取决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

四、通过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的强制力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法的程序性。近现代法律只是对法的程序标准加以正当化，使法律实施的方式更科学、更理性。

第三节 法的本质特征

一、如何认识法的本质

鉴别“本质”与“现象”；界定“内容”与“形式”；区分“实然”与“应然”。

二、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

法律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但我们却不能把法律与规律等同起来。

三、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

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